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劉坤	曾應 服務機	1.連江縣政府		1.縣長
下 和八姓石 剑巾	信愿	[]		相《 作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周昭慧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連江縣南	南竿鄉介壽段		27.39	15 分之 1	劉增應			
連江縣南	南竿鄉介壽段		121.88	5分之1	劉增應	提供自地自建使 用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增應 通知日期:111年01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劉坤	曾應 服務機	1.連江縣政府		1.縣長
下 和八姓石 剑巾	信愿	[]		相《 作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周昭慧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連江縣南	南竿鄉介壽段		27.39	15 分之 1	劉增應			
連江縣南	南竿鄉介壽段		121.88	5分之1	劉增應	提供自地自建使 用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增應 通知日期:111年04月19日